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26,675	1,026,675	2020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邱亮等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500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2.07 元/股。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 45 日公示期（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内，公司未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邱亮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3.2500 万股调整为 4.225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9.285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1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8.442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28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 45 日公示期（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止）内，公司未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邱亮等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250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19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或部分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反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4425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2.6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41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1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6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减少 102.6675 万股，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2.6675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507,947	-1,026,675	80,481,2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165,799		112,165,799
股份合计	193,673,746	-1,026,675	192,647,0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14%减少至 1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告知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康宜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2,84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9,448,940 股，下同）的 14.14%，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变动期间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发行股份 24,224,80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9,448,940 股增加至 193,673,746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康宜桥持股数量为 22,343,540 股，其持股比例当日由 13.19%被动稀释为 11.54%。

康宜桥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5,06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903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5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14%减少至 10.71%，权益变动比例合计为 3.43%，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共同所致。

鉴于康宜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694,45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权益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按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按现有总股本计算
	集中竞价	2020/01/07-2020/04/21	人民币普通股	1,619,308	0.9556%	0.8361%
	被动稀释	2020/04/21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00%
	集中竞价	2020/04/22-2020/06/3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55	0.9476%	0.8291%
	合计	—	—	3,225,063	1.9033%	1.6652%

备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2020/01/07-2020/03/10）注 1	23,962,848	14.14%	22,343,540	13.19%
		被动稀释（2020/04/21）注 2	22,343,540	13.19%	22,343,540	11.54%
		集中竞价减持（2020/05/06-2020/06/30）注 3	22,343,540	11.54%	20,737,785	10.71%

备注：

1、总股本为 169,448,940 股。

2、变动前总股本为 169,448,940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

3、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的被动稀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宜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5,06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3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52%），尚余公司股份 163,915 股未完成减持；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和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其中李仙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洪灵先生、丁松良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韩洪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丁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丁松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剑锋先生、韩洪灵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彭剑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金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暂代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至董事会聘任新一任总经理时止；

2、聘任刘斯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聘任刘晓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聘任 BAI XIAOSHU 先生、唐逢源先生、沙江海先生、余俏琦女士和陈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一任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快达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6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首席执行官；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6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199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科技事业发展公司、城创建设投资公司、农村工作局、招商局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刘斯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毕马威美国金融风险咨询部咨询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德勤北京金融服务与咨询部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任晶科能源投资者关系部总监；2018 年至今，任公司资本市场副总裁。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BAI XIAOSHU 先生：加拿大国籍，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办事处联席董事；1997 年至 2001 年，任奥格登能源亚太有限公司(现卡万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比利时特克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菲奈特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 年 5 月至 2012 月 5 月，先后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兼海外项目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事业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海外项目事业部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晶科能源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副总经理。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资产管理副总裁。

余俏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93 年，任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1993 至 2011 年，先后任海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社会发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招商办办公室主任、省物价局办公室主任、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2012 年至 2016 年，任海南省发改委副厅级巡视员。2016 年至今，任公司战略副总裁。

陈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恒生银行东莞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全球企业与投资银行部经理、风险委员会委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 LDK Solar Co., Ltd 总裁助理、全球资金中心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晶科有限财务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曹海云先生简历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和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晶科能源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人民币 2,7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见正文“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3.00%	38,125.00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3 天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3.10%	168,164.38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3.00%	12,5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3.00%	37,50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55%	4,958.33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	2.55%	25,287.50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	2.55%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60.00	2.50%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一：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2,550.00 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2.55%

4、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

5、产品期限：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产品类型二：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2,560.00 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2.50%

4、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

5、产品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本月新增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9,123,443.18	1,857,138,545.53
负债总额	1,093,320,951.67	591,734,297.43
净资产	1,475,802,491.51	1,265,404,248.1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14,355.26	130,144,169.92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 2,7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7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5,510.00	182,950.00	200.83	2,760.00
合计		185,510.00	182,950.00	200.83	2,7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化亿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住所变更

变更前：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太阳山路 388 号湾田国际商贸物流园化工二期 A 栋 430 号

变更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何桥村

2、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仓储经营；乙醚、乙醛、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无水]、醋酸甲酯、醋酸丁酯、乙酸乙酯、丁醚、丁烯醇、丁酮、醋酸乙酯、二氯甲烷、过氧化氢（27.5%）、氯酸钠、氯酸钾、高氯酸钾、高氯酸钠、高氯酸钡、高氯酸钙、硝酸铜、亚硝酸钾、硝酸钴、发烟硫酸、硝酸、铬酸、铬酸钾、煤油、异戊醇、硝酸正戊酯、乙酰丙酮、冰醋酸、溶剂油[闭杯闪点≤60℃]、硫磺、樟脑、生松香、赛璐铬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限期限：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物流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园运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冷链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装备销售；物流信息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仓储经营；经营不含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品种见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限期限：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园运营服务；